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

第二

仁

ヲ保 3

1599

/



門 7 條 3
號 1599
卷 1

明治十七年十二月新刻

身録本類聚三式拾

前田家藏版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序



先王經國大典曰律令格式。令者命令也。人主所命。羣下遵奉。著為例格。謂之

格

守為法式。謂之式。或有違焉者。正其

罪

謂之律。本朝書籍目錄所載。大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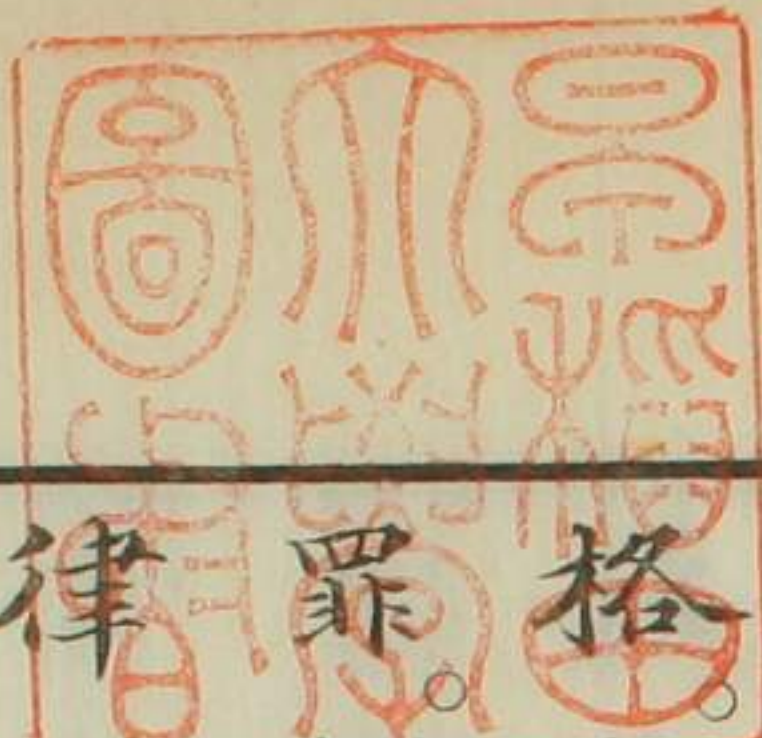
律

十卷。大寶令十卷。類聚三代格三十

卷。延喜式五十卷。令與式舊有刻本。律

與格世無全書。蓋律主懲肅。一經制定。

累世由之。而格則詔勅符宣。損益隨時。



律令格式

與史傳相表裡。考古者尤可以留意焉。安政中尾張人植松茂岳得殘本九卷。更訪索其餘。然是時封建為制。列藩各守疆域。古記舊籍。秘而莫傳。中興廢藩。開史館求遺書。閱閱故家。爭獻所藏。或上其目錄。而華族從四位前田侯家多聚蓄云。侯舊金澤藩主。提封百餘萬石。富冠列侯。其十世祖松雲公。好學有治績。聘當世名儒木下貞幹。稻生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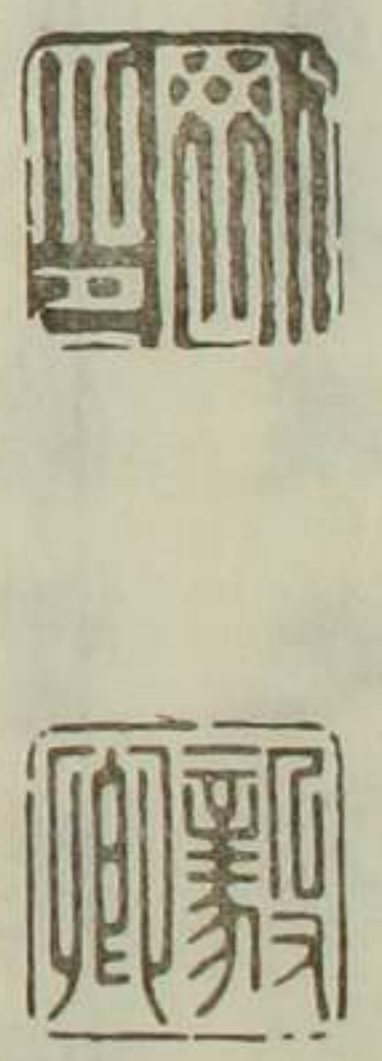
擢藩士室直清。岡島達於微賤。而與幕府學士林信篤。新井君美等。往復切問。率無虛日。又捐重貲。購古典。山巖屋壁。搜索靡遺。曾不數年。卷帙山積。號為天下書府。今二百年矣。子繼孫承。以至於侯。侯幼從剛受業。剛之入史館也。借覽其秘本。中有享祿元年重寫古本。類聚三代格一函。蠹紙斷牋。前後錯亂。試與舊史令式諸書對校。訂誤脫。正篇次。得

十有五卷。視之全書。猶逸其半。而多於尾張本六卷。若其載鎮西九國減軍團兵負。陸奧鎮守府供公廨事力。改渤海國使朝聘年期。可以補史闕者。不一而足。乃勸侯上梓傳世。以資學者。抑又有復於侯者焉。昔管丞相應事。宇多醍醐西朝。盛德偉業。炳耀史冊。其所著類聚國史二百卷。與律令格式。並為經國大典。而松雲公即其後裔。好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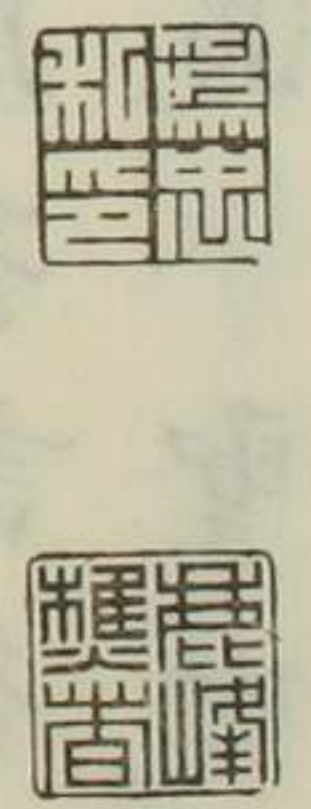
如彼其萬也。禮師儒如彼其隆也。治國濟民如彼其至也。寧獨不知輔天子興王業之為忠且義乎。願當時政在霸府。勢不可為。且講古典。昭厥孫謀。微旨所在。可得而見也。今侯生遇聖世。年少氣銳。異日學成立。朝追跡丞相。以紹公志。庶幾不愧乎遙、華胄。是剛平生之所期望。故序此書。并及之。

明治十七年冬十一月

宮内文學從五位川田 剛撰



正七位西尾為忠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凡例 享祿本三代格 某書 蘇之 之 賦 為 特 為 御 文

- 一類聚三代格世無完本此本華族前田侯所藏亦殘闕僅存十五卷以其第四卷跋曰享祿元年重寫治承古本故題為享祿本
- 一弘化中尾張人植松茂岳等按刻殘本九卷今對照特刻六卷以補其所無
- 一此本係三百六十年前謄寫有古字有俗字有蝨蝕錯簡今與正史令式類聚國史日本

享祿本三代格 凡例

紀略令集解諸書對校以正其訛謬便讀者
一字體傍訓仍舊不改其誤字改訂者施。右
傍衍字圍以□涉疑似者施。左傍脫字施
。行間補填右傍其與他書比較訂誤脫者
摘錄其書名一二字於右傍若政事要略曰
政類聚國史曰類史是也而凡經訂正者欄
外書曰某字恐某誤某字當作某某下疑脫
某字某字闕據某書補之之類或詳或略文

不_二一定。

一蝨蝕闕文多至數字若數句不知其為何字
者每字畫空□其據他書補填者白書■內
亦書其由於欄外所闕止一兩字徵於他書
及本書前後例推以補填者傍書例補二字
其以意推得者畫空□補填其右
一官符全文載於正史諸書者揭其書名於年
號月日之下節錄不全者揭於右傍以其與

一、所刻止六卷，而具列十五卷目錄者，以其與弘化刻本有異同也。抑不獨目錄有異同，所未刻九卷文字亦有異同。別造考異一冊，今繕寫未全，將俟他日上梓付尾以行於世。一、本書校訂水戶人粟田寬諏訪人飯田武鄉專用其力，余特總閱仰成焉爾。一、明治十七年冬十月，川田剛識。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目錄

弘化刻本所無而今補刻者加。

卷第一

序事

神社事

神封并租地子事

祭并幣事

神叙位并託宣事

齋王事

神宮司神主祢宜事

户座猿女等附出

科祓事

神郡雜務事

神社公文事

填納神社帳勘出之物在填納部勘畢移事在諸國四度使部

○卷第二

○佛事上

○造佛々名事

○經論并法會請僧事

○修法灌頂事

○年分度者事

佛事中

年分度者事

卷第三

佛事下

國分寺事

定額寺事

印本無填納云々廿四字

享祿本三行格 目錄

僧綱負位階并僧階事

諸國講讀師事

僧尼禁忌事

家人事

○卷第四

○廢置諸司事

○加減諸司官員并廢置事 雜任

卷第五 上

分置諸國事

加減諸國官員并廢置事 雜任 附出

卷第五 下

定官員事

定等級事

定秩限事

交替并解由事

○卷第六

印本定下有
官員并三字

印本定下有
內外五位四字

○位祿季祿時服馬斡事

○要劇月斡事

○公廨事

○事力并交替丁事

○公糧事

○賻物事

卷第七

公卿意見事

牧宰事十四

郡司事

卷第十二

諸使并公文事

隱首括出浪人事

正倉官舍事

卷第八

農桑事
褒賜力田勸農
民事在募賞部

印本公文使
下有四度進
并公簿帳事
青苗田部十
在損田部十
七字人事下
印本浪人調
有徵浪人調
庸事在調庸
部十字舍下
印本官舍下
有免除事在
錫免部七字

調庸事

封戶事

神封在神事部
梵釈寺封在寺田部

不動々用事

○ 卷第十

○ 釋奠事

○ 國忌事

○ 供物事

卷第十四

印本收此六
條於卷八下

出舉事

借貸事

雜米事

義倉事

填納事

鑄錢并銅鉛事

卷第十五

校班田事

驛戶口分田授一
處事在借貸部

印本無銅鉛
二字

享祿三年
各
目錄
五

損田并租地子事

神田租地子
事在神事部

易田并公營田事

墾田并佃事

寺田事

諸司田事

畠勸學田要
田月新田射田
劇

職田位田公廨田事

卷第十六

閑廢地事

道橋事

船瀬并浮橋布施屋事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堤堰溝渠事

卷第十七



○ 國諱追號并改姓名事

○ 蠲免事

此條本書載
本文而目錄
缺

○赦除事

○募賞事

○文書并印事

○卷第十八

○軍毅兵士鎮兵事

○統領選士衛卒衛士仕丁事

○健兒事

○器仗事

○關并烽候事

○夷俘并外番人事

○相撲事

○國飼并牧馬牛事

○驛傳事

○材木事

卷第十九

禁制事

印本十九廿
卷上作十九
卷下作十九

卷第廿

斷罪贖銅事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
本貫之事在調庸部

享祿本類聚三代格目錄畢

類聚三代格卷第二

佛事上

點本无此三字

造佛佛名事

經論并法會請僧事

修法灌頂事

年分度者事

一 造佛佛名事

享祿本三代格卷三

太政官符

帝王編年記應奉造四天王寺捨像四軀事 各高六尺

右被内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宣偁奉勅如聞新羅兇醜不顧恩義早懷毒心常為咒咀佛神難誣慮或報應宜令太宰府直新羅國高顯淨地奉造件像攘却其災仍請淨行僧四口各當像前一事以上依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日讀經王夜誦神咒但春秋二時別一七日弥

益精進依法修行仍監已上一人專當其事其僧別法服麻袈裟蔭脊各一領麻裳絕綿袴各一胛絕綿襖子汗衫各一領襪菲各一兩布施絕一疋綿三屯布二端供養布施並用庫物及正稅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寶龜五年三月三日

太政官符

帝王編年記應安置一万三千畫佛像七十二鋪事

各廣六幅 高一丈六尺

太政官一鋪 圖書寮一鋪 五畿内五鋪

東海道十五鋪 東山道八鋪 北陸道七鋪

山陰道八鋪 山陽道八鋪 南海道六鋪

西海道十二鋪一政帝 太宰觀音寺一鋪 八幡神宮寺一鋪

右得元興寺傳燈大法師位賢護條傳先師故

律師傳燈大法師位靜安兼和年中奉勸國家

禮拜佛名始行内裏漸遍天下遂詔諸國並令

修之又本作是念佛經共寫鎮護國家即寫經

典分置諸國未畫佛像忽隨冥期方今遺教在

耳追思增悲苟為弟子當述師志曰茲發心致

誠奉造如件望請分置内裏并諸國永付公帳

每至御願懺悔之會即便修此像前但内裏新

納圖書寮然則國家安樂社祚延長謹請官

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

享祿本三十一卷三

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 政事要畧廿八

太政官符

應行諸國佛名懺悔事

右內典有禮懺之法所以改往脩來滅惡興善者也人之在世恒與罪俱已曰三業而成過者從六根而致咎罪相所緣若干無數唯應慚愧而陶出我心豈合覆藏而滋湯他魔夫万三千之寶號二十五之尊名聽之者塵勞自脫仰之

陶恐洵字誤
漫恐蔓字誤

者煩鄣永除枯暴河之魚水研羈鎖之金剛剛大矣哉淨業不可得而稱自承和初有勅每到年終大內常修此法護持寰宇饒益黎甦雖恩情慊切已無厚薄而功德霑濡恐殊內外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宜令天下一種修行四方合力万民共心者諸國須每年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夜別於廳事灑掃粧嚴屈部內名

德七僧禮懺佛名大乘凡慈悲為佛性敬信是
道場宜齋會之間禁斷致生長官率僚下盡誠
致信如法祀奉其布施者三寶穀七斛衆僧各
六斛供養准例並用正稅

養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政事要畧第廿八又五十六

太政官符

應改佛名懺悔日事

年中行事秘抄下

右太政官去養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下セル五畿

内七道諸國符傳懺悔之日定從十二月十五
日迄十七日三箇日下知既訖右大臣宜宜停
前件日改定從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日

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政事要畧第廿八又五十六

太政官符

應勤修吉祥悔過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時平宣奉勅每年正月修吉祥悔過者為祈

懔恐倦誤

年穀攘_中災難也。其御願之趣格條已存而頃年
水旱疫癘之災諸國徃言上蓋_{時政}林代澆薄人
情懈倦修行御願不如法乎。宜下知諸國令長
官專當其事。率僚下講讀師相共至誠如說。修
行廣為蒼生利求景福。

昌恭元年十二月九日

法曹類林
政事要畧第五十五
扶桑畧記

太政官符。應令鎮守府講寂勝王經并修吉祥悔過事

一 講讀寂勝王經僧廿二口

右僧布施供養准國例充行

一 修吉祥天悔過僧七口

右僧法服布施供養同准國例充行

以前得陸奧國解倂鎮守府牒倂檢案內府去

貞觀十四年三月卅日申官解云件法會諸國

依格各於國廳講修而此府未有其例夫邊城

為體依養夷俘常事致生加以正月五月二節

為用俘饗狩漁之類不可勝計。致生之基。啻在此。府曰。斯雖未裁。下兼前鎮。將引唱僚。下於鎮守府廳。修來年久。然而依無新物。每事闕乏。望請官裁。准諸國例。將修件法。為減罪之業者。而于今未蒙報裁。重被言上者。國司覆審所陳。寂實望請早被裁許。脱致生報。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宜請精行僧。正月七箇日間。准國府例。依件講修。其新同用。正稅。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政事要畧第五十五

二

經論并法會請僧事
太政官符

應令藥師寺每年修寂勝王經講會事

右檢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奏狀。偁件寺淨御原天皇為皇后所建立也。皇后近江帝女也。柔範克暢。毗贊洪業。皇帝嘉寵。修斯

蘭若而創基未竟宮車晏駕皇后主右含悲歸佛終
 成寶刹如今封物田地觀施有數僧供雜費觸
 用有剩而斯寺學衆稍多說法猶少伏請設件
 齋筵護國隆法招彼耆宿立義弘道以在播磨
 國賀茂郡同寺水田七十餘町便充供新庶廟
 彼覺風奉翊先靈飛此慈雲將延聖壽者左近
 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
 人夏野宣奉勅依請夫立義者議其優劣便

為諸國講讀師之試

天長七年九月十四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太政官符

應令大安寺每年修法華經會事

右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平等表偁釈教興隆傳
 法頼焉無明迷徒有識為燭如今此寺僧伽稍
 多學徒復衆權實之疑日々佇聞他之說之諍
 人々難決伏請准興福藥師兩寺維摩最勝等

會每年八月演說件經妙法真味先為國家而
薰修甚深奧義廣及群生以引攝但會用途祈
充以寺家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仍須
其立義及第者准興福寺維摩會預安居講師
大長九年十月三日

治貞

太政官符
應每年令講仁王最勝兩部大乘事

右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明福表偁轉灾成福
尤般若之勝力護國利民是大乘之冥助仍須
每寺夏中初一日二時講讀仁王般若秋首一
七日間開演寂勝王經使水旱無至耕農得所
風霜有時穀實豐稔望請下知京畿有食諸寺
選請智行者將講件經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宜下符
所司依件令行之

承和三年三月廿五日

政事要畧第五十六
法曹類林

太政官符

帝王編年記

應令招提寺為例講律事

四分律一部七十卷 疏一部十卷 釋法礪撰華嚴經一部八十卷

涅槃經一部卅六卷 帝王大集經一部卅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部卅卷

已上在寺內

田地一十三町在備前國 寶龜八年七月廿六日官符

水田六十町在越前國 用知識物所買

帝王編年記
没官地
有天子
皇親
字

右得律師傳燈大法師位如寶膝倂件寺者斯

尚後紀

唐大和上鑒真奉為聖朝之所建也去天平寶

字三年勅以没官地賜之名為招提寺令修學

戒法爾來殆五十年雖有經律未經披講一則

志紀

乖和上之素意一則闕佛道之至忠伏望下符

寺家永代傳講便用件田充律供儲然則招提

之宗久而無廢先師之旨没而不朽者右大臣

宜奉勅依請

延曆廿三年正月廿二日

帝元 日本後紀第十二 類聚國史第百八十

太政官符

應令十五大寺每年安居奉講仁王般若經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雄友宣稱奉勅今聞消禍長福護持國土者仁王般若斯最居先是以天竺城中興行此業國家治平災難不起宜下知諸國分寺安居之內副於寂勝王

經奉講件經庶令天下安和朝庭無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其七道諸國分寺准此

延曆廿五年四月廿五日 法曹類林

太政官符

帝王編年記 應令諸大寺安居講師必講法華寂勝仁王三部經事

右右大臣宣五畿內七道諸國講師每年安居所講者法華寂勝仁王等三部經也如聞諸大

寺安居講師或講法華仁王不講寂勝或講寂勝仁王不講法華如是參差不具三部豈可謂國講師內試業我宜仰下諸大寺自今以後不廢各寺本願之經必令加講前件三部庶使聖法旃興隆天下益安恭

元慶元年五月廿二日三扶
政事要畧第五十六
扶桑畧記

治延

太政官符丙應依格令大和國講師於法華寺安居講法

華經事

右得彼寺牒稱案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十四日內臣宣稱法華寺鎮三經狀云頗用大修多羅衆物每年安居說法華經者其後依官符旨初為國分法華減罪寺即安置十尼以為定額安居始終之日國司引前雜任執蓋但至于講師轉屈他僧以為講匠靜案事情理不可然望請准諸國例使國講師演說件經者左大臣宜寺

頗恐願誤

家所請合於格意宜下知國司依件行之其布施供養准諸國例依式充之

昌恭三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頒下金字仁王會經七十部百卅二卷事

一本文及紀畧

五畿七道諸國每國各一部

下野藥師寺一部

太宰觀音寺一部

豐前弥勒寺一部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諸佛法門俱期攘災增福其中仁王般若寂勝號鎮國保民是茲自睿衷從茲嚴寫都合七十一部每國各頒一部事須安居會次相共講轉以為歲事願上自一人下至百姓同承景福永無虧騫宜仰下諸國依件修之

貞觀十六年閏四月廿五日

日本紀略

太政官符

應流傳故座主圓仁新撰金對頂蘓悉地兩經疏事

右延曆寺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珎表偁謹檢案內承和遣唐使時故當寺座主贈法印大和尚位圓仁被差天台宗請益五年隨使渡海住唐一紀昇堂入室學業已滿同十四年乘桴廻棹便上表請本宗年分度者二人之外更加金

對頂蘓悉地兩經業各一人嘉祥三年十二月

本書卷四載此官符

十四日蒙勅許從四年創試度仍日十八會文

舊非不替贊扶而半珠雖存全扶金寶莫窺妙成就義未

曾剖析古括有云人存則易人亡則難余修彼

釋冀俾遐裔猶若面會然繁則倦其章句簡則

味其源流余以不敏無心專擅正憑師傳傍搜

諸教斷之處中各限七軸在嚴聖息守護寮區

其後粗閱綱目文義浩汗包括大小乘之旨歸

各卷三

一四

物恐切 藏誤

洞徹顯密門之幽致自非開智實難悟入誠為
 日域之夜光劉扶闇浮之驪珠者矣伏乞聖恩懸諸
 日月接之龍華將共當宗如法阿闍梨并傳燈
 弟子為囊中寶物切忘扶忌慢賤圓珎乍擔庸材苟誓
 流通謹錄元由伏聽天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
 奉勅依請持外四半論對更外日十八會又

元慶二年十二月二日

扶桑畧紀

太政官符

應修文殊會事

右得僧經牒侑贈僧正傳燈大法師位勤操元
 興寺傳燈大法師位恭善等畿内郡邑應修抄廣設件
 會辨脩飯食等施給貧者此則所依謂抄文殊般涅
 槃經云若有衆生聞文殊師利名除却十二億
 劫生死之罪若禮拜供養者生々之處恒生諸
 佛家為文殊師利威神所護若欲供養脩福業

享祿補三任抄卷二

七

者即化身作貧窮孤獨苦惱衆生至行者前者也而今勤操遷化恭善獨存在抄相尋欲行增感不已望請下符京畿七道諸國同修件會須國司講讀師仰所部郡司及定額寺三經等郡別於一村邑屈精進練行法師以為教主每年七月八日令修其事兼修理堂塔經教破損等當彼會日同供養之當會前後并三箇日禁斷放生會集男女等先授三歸五戒次令稱讚藥師文

殊寶号各一百遍庶使普天之下同修福業率土之內俱期快樂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者其會料者割救急斫利稻量宜充行若國郡司百姓等割随分物加施不在制限

天長五年二月廿五日

年中行事秘抄下

太政官符

應令僧經一人檢校文殊會事

右得傳燈大法師位恭善牒狀，仰依太政官去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日，符京畿七道諸國修文
 殊會事畿内七道則講師國司相共檢校而頃
 年之間京兆所修獨任俗官僧經未預今件會
 也。化人利物之勝，蠲養孤恤獨之希有者也。望
 請自今以後，令俗官僧經相共檢校會事，謹請
 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承和二年六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正月御齋會及維摩等會，均請六宗學僧
 必事。大膳内大臣傳，取相議時，竟外取本
 右被右大臣宣，仰奉勅。上件諸宗各有所趣，
 欲興佛教，廢一不可。如聞三論法相彼此角爭，
 阿黨朋扇，欲專己宗，更相抑屈，恐有所施。自今
 以後，件等之會，宜均請諸宗，勿聽偏阿。周知諸
 寺分業，覽學。

恐有所絕類
 聚國史作恐
 有襄微

絕本卷二年格

延曆廿一年正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七

太政官符謹奏

請抽出元興寺攝大乘論門徒一依常例住持興福寺事

右得皇后宮職解偶始興之本從白鳳年迄于淡海天朝內大臣割取家財為講說資伏願永世万代勿令斷絕近則裝嚴天朝福田万姓遠則恒轉法輪奉資菩提者乎各中間者故正一位

太政大臣蓋指藤原史是公二字可疑

位太政大臣藤原是公頻割取財貨添助論衆迄于聖代皇后自減資財各增論衆伏願再興先祖之業重張聖代之德三寶興隆万代无滅欲令講說興福寺伏聽進止者朝議商量崇道勸學无妨佛教望依所請今具事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天平九年三月十日

太政官符

真言宗僧五十人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件宗僧等自今以後

令住東寺其宗學者一依大毗盧遮那金剛頂

等二百餘卷經蘓悉地蘓婆呼根本部等一百

七十三卷律金剛頂菩提心釋摩訶衍等十一

卷論等經論目錄在別若僧有闕者以受學一尊法有

次第功業僧補之若無僧者令傳法阿闍梨臨

時度補之道是密教莫令他宗僧雜任

任東室記作

弘仁十四年十月十日一本書卷四

太政官符

應以真言宗五十僧內充東寺三經事

右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表偁謹案太政

官去弘仁十四年十月十日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自今以後真言宗五十人令住東寺若僧有

闕者以受學一尊法有次第功業僧補之道是

密教莫令他宗僧雜任者伏望三經之外鎮知

事等一切省除其三經者擇五十僧內充用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守
宣奉勅依請

兼咏元年十二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進智德修行學生三色僧帳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人之度量器非一同識鑿行
能各有歸趣宜智德翹楚為道棟梁者無間隱

顯不限負數同共選舉其道業優潤能堪傳燈
及精進苦行衆所共知每大寺簡擇七人已下
具注年臘得業無若人寺不可強舉縱雖多同
宗之人不得專舉遍詢諸業勿令墮道仍須僧
經一人每寺分頭對大衆而選之令別當三經
并學頭同署其帳皆隔三年一度造簿十月之
內為例進之

兼咏五年十月十三日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定正月金剛明會聽衆及四天王法隆兩寺安居講師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正月十三日下治部

省符偁右大臣宣奉

類史第百七十七

勅如聞三論法相彼此

角爭阿黨朋扇欲專已宗更相抑屈恐有所絕

自今以後正月齋會等宜均請諸宗勿聽偏阿

周知諸寺分業竟學又案天長元年六月廿三

日下同省符偁得前越中守從五位上登美真

人藤津解偁四天王法隆等寺者是聖德太子

所建立焉太子生而聰睿崇好釋教自製法華

維摩勝鬘等經疏為諸道俗平等開說昔隋開

皇年中有思禪師常願言我沒後必生東國流

傳佛法其後有聖德太子遣小野妹子於隋國

取持經錫鉢於衡山時人皆謂是思禪師之應

化也夫天台宗者元天台山智者大師受思禪

師所傳之教也。去天平勝寶五年十二月入唐，
副使從四位上伴宿禰胡滿竊請揚州龍興寺，
和上鑿真同船而歸。于時和上天台法門將來，
今太子所製經疏等與彼宗觸類皆同。望請件，
兩箇寺安居寺別永請天台宗僧令講法華經，
并宗法門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其正月，
御齋會聽衆僧二人并兩箇寺安居講師僧二
人每年錄名申送別當更將牒知僧經。

天長二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加請維摩會聽衆九人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興福寺維摩會立義者九
人元在聽衆卅人之内而今依僧經奏狀始自
今年置聽衆之外仍須代者擇諸寺智者名僧
加請天台宗一人諸宗八人立為恒例。

貞觀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政事要畧第九五

各卷三

律

治延

太政官符

應加請取勝會聽衆十人事

右左大臣宜件法會與維摩會講說不殊宜件聽衆仰下僧經始于今年例數之外加請十人以為恒例

昌泰三年三月三日

治延

太政官符

應加維摩取勝二會立義各一人事

貞觀

右得興福寺藥師兩寺牒傳二會者是佛教之心肝心三寶肝法藏之脂粉也天下名德為之披帙海內學侶由其挑燈而今所請聽衆維摩卅人十僧為興福寺分取勝廿一人五僧為藥師寺分其餘諸寺只兩三人尋彼根源以其本寺故也今假之物議聽衆既異諸寺立義何得同數高較彼此似有踏駁方今聖化覃遠法燈增光伏望屬此嘉運廣彼大會即件兩寺加各立義者一

唐書卷三十一

卷三十一

皇極經世一

人以示本寺異於諸寺但擇其人只取才學優
長大義精通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左衛門督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事憑弘道
深所欽慕宜依牒狀永可施行即便當寺僧經
學頭五師三經共加精拔必舉應選

仁和元年九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四十八

治貞

太政官符
應每年請用維摩寂勝兩會聽衆并立義者

各一人事

右得安祥寺牒偁皇太后宮御願偁安祥寺可
每年度三僧以安居講經擇用維摩寂勝兩會
聽衆并立義之狀奏聞先畢曰茲去貞觀元年
四月十八日十二月廿五日兩度官符被下所
司然此寺有求道僧專事修學是則七大寺諸
宗之僧也雖名編本寺而身住此寺是以從去
仁壽元年于今十有餘歲御願之事令此薰修

皇極經世一

結

後學之輩相就為師既是有勞何不薦舉仍須
維摩寂勝兩會聽眾并豎義各預一人但年分
度者住山之後經七箇年者預立義經十三年
者預聽眾本寺每年選定其人牒送經所永令
請用自餘庶事一如先符者右大臣宜奉勅
依御願

貞觀三年四月十三日

三代實錄第五
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太政官符

論當作輪

應以海印寺僧預三會聽眾并維摩寂勝論
轉立義事

右得治部省解偁玄蕃寮解偁僧經牒偁海印
寺牒偁此寺僧等惣百餘人朝廷擢傳法者配
置年分兼施供祈令祈國家而無他褒賞如失
功效望請正月御齋維摩寂勝等三會聽眾內
每年各預一人但宮中法會人多處少割華嚴
宗聽眾二人之一以為其負又至二會立義法

隆寺分者本是輪轉之內今已有勅入七大寺
例以此寺僧永被補預然則佛法亦興學者自
勵者僧經依牒狀牒送者寮依牒狀申送者省
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

貞觀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治延

太政官符

應以雲林院安居講預元慶寺階業事

右得元慶寺牒偁件院依太政官去元慶八年

三寶第四十六

九月十日牒為此寺別院已畢又依今年四月

三寶第四十九

三日官牒此寺僧等於彼院起首每年三月廿

一日演四卷金光明典安居九旬間講一乘妙

法華經伏檢格條凡諸寺安居講皆以為階業

而件院徒有夏講之勞未預成業之階如今依

三寶第四十七本書三

太政官去年閏三月廿一日牒當寺僧等漸遂

階業爰於複試立義不限人數隨其學業優長

若二人若三人同預試業但至於夏講只以當

享祿三年八月九日

寺為階業數彼院夏講獨失其勞望請准諸寺
例以件院安居講永預當寺階業謹請 官裁
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 勅依
請

仁和二年八月九日

三代實錄第四十九

治延

太政官符

應置海印寺夏講供講事

右得治部省解偁玄蕃寮解云僧經牒偁海印

守上恐脫偏

寺牒偁安居講者五階之其一也出維摩寂勝
兩會立義者之寺皆有夏講以為階業而此寺
僧等有兩會之業無說經之處又年分度者等
受戒之後一紀之間守御願專閑山門無由習
學不修此事何以弘道望請回淮安祥崇福新
藥師本元興寺等例置件夏講供講以令演說
法華寂勝仁王并三部之經將為學習之便其
講師者寺家簡定申送經所以令充行說業畢

享祿三年八月九日

廿七

新編三十一卷

即附本寺學生帳。但供講所讀經論章疏及所請講師復師臨時撰定同以申送。又附學生帳將准夏講。然則鎮國之道長傳修學之徒莫絕。謹牒送者僧經依牒狀。據檢格條所陳有實。仍牒送者寮依牒狀申送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大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奉勅依請。寬平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后上恐脫

治延

太政官符

應預正月御齋會聽衆安祥寺僧事。右檢案内件寺先太皇太后宮御願建立也。始從去貞觀三年至于同十四年十二月并十二箇年以彼寺僧二口預件會聽衆積年流傳既為恒例而僧經去今兩年或稱不入式或稱宜旨遲到頻煩執申弁而不預論之物情誠非穩便。右大臣宣件事行來既歷多年豈有陵土未

新編三十一卷

卷二

神祇三十一卷

乾速改先制乎臣子之義誠所可耻也宜依舊令預

貞觀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治延

太政官符

應請用元慶寺分維摩會聽衆一人事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勅件

寺聽衆宜每年令請用立為恒例

太和三年八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五十類聚國史第百七十七

治延

太政官符

應以圓成寺為定額修仁王三昧安居講經

并請三會聽衆事

仁王護國般若經二部一部三昧一部夏講

守護國鬼神陀羅尼經一部十卷

金光明寂勝王經一部十卷

妙法蓮華經一部八卷

右得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申狀俾益信於

源賴朝三代實錄卷三

七

享祿三年八月二

讀上恐脫講字

件道場奉奉為聖朝相率門徒奉祈仙齡伏望
以堪讀之僧十二口六年籠寺日夜勤修仁王
三昧滿限之年即叙滿位相續補入不斷令修
若有習學者課試各宗經論為階業之一又上
件四部經箇堪講說僧每年夏中無缺講轉為
階業之一講畢之後又叙一階其布施供養將
用寺物凡顯密兩宗永住此寺逾令精勵其中
以堪論義決釈者進三會聽衆各一人又此寺

箇疑簡

預定額不為僧經講讀師本書第三所攝門徒之中年齒長

大慈悲平等護法勝者以之為首手為年預令
勾當雜務幽遠之世不置座主帝持念觀行三
昧不斷讚佛讀經六時無闕上護皇帝下利億
兆謹請 恩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寬平元年七月廿五日

本書第三延喜六年九月十九日符

太政官符

應以淨福寺僧請三會聽衆并二會輪轉各

治延

各當作立

享祿三年八月二

三

享祚本三十一卷二

義各一人事

右得皇太后宮職解俛件寺是依御願所建立也仍年分度者複試立義之事可准安祥寺例狀官符下知先畢今檢彼寺例非唯立義者而已三會聽眾亦有請用曰循之旨何得相違望請官裁准彼寺例每年依件被請用者左大臣宣奉平勅依請但立義者輪轉請用其年次者在圓成寺下

昌泰二年十月三日

治延

太政官符

可以東光寺為定額并請用維摩會聽眾一人事

右得前皇太后宮職解俛件寺在山城國愛宕郡元慶年中依太后御願所建立也今奉仰旨云結構既成功業漸畢安置佛經無由興隆庶淮安祥元慶寺例列之定額名東光寺以鎮護

享祚本三十一卷二

卷二

國家以利益法界其所住苾芻皆延曆寺僧天台宗業始自伽藍創立之時無闕修學護持之勞重思住僧一人每年請用維摩聽衆又其三經者任同寺僧六年為限不聽選用他寺之僧秩滿之後宮定申補至于後代寺家簡定同名申官立為恒例者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延喜五年三月九日

延治

太政官符

應圓成淨福兩寺聽衆立義內輪轉遞請仁和寺僧事

右彼寺別當律師法橋上人位觀賢奏狀偁仁和寺是寬平御代奉為仁和先帝所創立也其定額僧十口皆諸宗智者而闕一寺之獨見闕三會之多聞夫淨福寺者東院皇后御願置定額僧四口聽衆立義各一人又圓成寺者故尚

帝王編年記

侍贈正一位藤原朝臣湊子之所建立也。寬平
 殊有御願作起宝塔聽衆立義名具備焉。伏尋
 細由雖三寺異處共一代建立仁和寺僧盡預
 決釋當今太上法皇御在之間左右無妨若至
 後代相和可難望請處分三寺輪轉逸令請用
 三會聽衆二會立義謹請 天裁者左大臣宣
 奉勅依請立為恒例

延喜七年五月二日

貞治

太政官符 四年八月廿五日

應令本元興寺法華供得業僧預維摩會暨

義事

右得彼寺傳燈住位僧金耀牒偁謹檢案内此
 寺佛法元興之場聖教寂初之地也。去和銅三
 年帝都遷平城之日諸寺隨移件寺獨留朝廷
 更造新寺備其不移之闕所謂元興寺是也。于
 時初立六宗分業相傳厥後聖武天皇慨法音

之移新都嘆傳燈之絕本寺六宗之外建法華
 供傳說之迹于今不止試復之輩專寺多數夫
 維摩會為令法久住勸勉後學也而此寺獨不
 預件色望請准法隆新藥師等寺例以預件豎
 義然則建供之迹後代永傳苦學之徒當今無
 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准法隆新
 藥師崇福等寺依次預之
 大正貞觀四年八月廿五日

貞治

太政官符

應令法隆寺僧每年預維摩寂勝兩會立義
 事
 右彼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長賢表偁法隆天
 王兩寺者厩戶豐聰耳聖德太子所建立也佛
 法光明自彼太子而始國家憲法從斯聖人而
 興夫維摩寂勝兩會者佛法之髓腦國家之脂
 粉天下釋侶為之披卷諳義國家碩學為之挑

燈研精聖朝夢金人而曉尋驚白馬而夕學寔
七代聖德八生當降三身應現千年希出者也
長賢昔植善曰幸生聖代忝備濫吹誤預二會
為報國家恩德勸導寺中學徒方今勤學立業
者寔繁有徒而此寺經彼輪轉僅待其運遠
次久人皆含歎曰茲進者尤少退者方多長賢
每見如此莫不愁吟望請此兩會立義者每年
貢進則使佛日更增光明寶筭祿加長久者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基經
宣奉勅依請大納言兼皇太子新羅京陳

貞觀十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淨福寺僧每年請用寂勝會立義者一
人事

右太政官去昌泰二年十月三日下治部省符
備件寺立義者輪轉請用其年次者在圓成寺

享和三年三月五日

下者右大臣宣奉ニ勅寂勝會立義者改輪轉
每年請用セ

延喜三年三月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ス

應維摩會立義得第僧等依山例續後紀舊請諸寺安居

講師事

右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

三守宣俣奉ニ勅依件令行

治貞

太政官符ス

承和元年正月廿九日

應寂勝會立義得第僧等請用諸寺安居講

師事

新藥師寺 法華寺 招提寺 弘福寺

本元興寺 崇福寺 西寺 海龍寺

龍蓋寺

右得治部省解俣玄蕃寮解俣僧經院俣太政

享和三年三月五日

三

本書卷三元慶七年六月二日符中載十本書卷三

官去天長七年九月四日符偁寂勝立義者議其優劣便為諸國講讀師之試者今案件格彼會立義者不經夏供講可補講讀師而出格之後未有遵行諸寺學者漸以解體齊衡二年九月廿二日符偁寃五階者以為講師果三階者以為讀師者厥後僧徒覓望五階夏講之論從斯而發兼和元年正月廿九日符偁維摩立義者得第僧等請諸寺安居講師者曰茲寂勝立

業國史

為統後紀

統後紀第三

義者無由滿階業左莊沉淪愁吟良深貞觀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諸寺宿德并諸供學頭僧等牒偁春講寂勝與典開緇素之慧眼冬說維摩玄旨祈天下之榮樂永懸日月遠期龍花而頃年維摩立義早預夏講寂勝立義弃而不用望請件立義僧等預專寺夏講仍請經裁者僧經須請官裁後行之而偏依件牒可乎請狀仰諸寺畢即六箇大寺並皆遵行之但東大寺固

執符旨，不曾奉行望請維摩寂勝兩會立義僧等混雜請用諸寺安居講師然則彼此得所爭論永絕者察依牒狀申送者省依解狀申送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奉勅夫維摩寂勝立名雖異學習之輩苦勤惟同而至于採用似有偏頗喧訟繁興職此之由宜每年令請件等寺講師但新藥師本元興崇福等寺當出立義者之年者便請彼僧以為講師

貞觀十年十月四日

三

修法灌頂事

太政官符

應每年令修法事

右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偁奉勅宜依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表每年宮中金光明會講經一七日間擇

釋統後紀類史

真言宗解法僧二十七人沙弥二十七人莊嚴一室
別令修法同護持國家共成熟五穀

承和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統日本後紀第三
性靈集第九

治貞

太政官符

應東大寺真言院置廿一僧令修行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下治部省符偁右大臣宣奉勅去年冬雷恐

有疫水宜令空海法師於東大寺為國家建立

治貞

灌頂道場夏中及三長齋月修息災增益之法
以鎮國家者今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
傳博士東藤原朝臣三守宣偁自今以後宜件院置廿
一僧永為定額不向食堂東元全令修行別當之僧
專當其事但住僧夾名專當法師等簡定牒僧
經令行若僧有闕隨以補之

承和三年五月九日

統日本後紀第五
東大寺要錄第四

太政官符

應為國家於東寺定真言宗傳法職位并修
結緣等灌頂事

右得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膝偁毗盧遮
那包括萬思密印真契吞納眾經唯其教宜有
頓有漸、謂聲聞小乘登壇學處頓謂菩薩大
士灌頂法門是詣極之夷途為入佛之正位頂
謂頭頂表大行之尊高灌謂護持明諸佛之護
念超昇出離何莫由斯所冀每載春秋二節百

花皆榮草木結實當嚴淨香花以開覺眼誘導
有識以歸真境夫於灌頂有結緣有傳法結緣
者謂隨時覺進者皆授之傳法者謂簡人待器
而方許之若眾中有稟學兩部大法及宗義并
五種護摩法等修練加行堪為師範者先受阿
闍梨位者覆審試定錄其名簿別當相署奏聞
然後待報答令其宗長老阿闍梨於東寺授與
傳法職位凡物必有條貫若無貫者亂墜委令

各長二

如

當時為法首者令行之不聽輒爾他處授與傳
法位又受阿闍梨位及學一尊契之法師准諸
宗智者帳明記其年臘及所居之寺并所學秘
法等加宗俗別當署牒之所司不載此牒之類
一切不聽私輒作法若諸傳法者可他處結緣
灌頂更受執法者之許可兼經宗俗別當隨宜
令行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
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

治貞

依請續紀宜普告諸寺嚴加捉搦若有違犯者一依
養老六年七月十日格科罪

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春節灌頂永成修法事

右得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實惠表偁依太政
官去承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符自去十一年
三月十五日始行春秋灌頂而寺家之務觸類

繁多左右兼行事頗擁滯望請停春灌頂永成
修法即以灌頂新充修法具但秋來一廻恒行
灌頂敬為國家修件二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兼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治貞

太政官符 六月十日
應修灌頂事

秘年中行事
三抄承和十
下疑惠表十
脫三十三字

年中行事秘
抄元迴字

右入唐迴請益傳燈大法師位圓仁表偁伏尋
天台宗傳於本朝者大唐南岳思禪師後身聖
德太子以不世之德轉生此國即遣使唐國迎
取舊經自製章疏講演義理其後唐僧鑒真等
遠慕聖化將天台法門來朝秘之石室不勞弘
宣先師最澄法師志期傳法駐趾叡峯十有五
年禪念之暇搜覽經教遂知天台止觀與真言
法義理真符隨緣宣傳覺悟主上延曆廿三年

奉詔入唐。大唐貞元七年。往台州國清寺。遇天台大師第六弟子道邃和尚。研習幽旨。求得天台法門二百餘卷。兼受菩薩大戒。廿一年。却到越府龍興寺。遇天竺善無畏三藏第三弟子鎮國道場內供奉順曉阿闍梨。傳受三部悉地法。求得念誦教法并曼荼羅圖樣等。延曆廿四年。歸朝復命。主上觀悅。詔所司令寫新渡天台法門。又勅三論法相中。碩學六人。講讚件教迹。

觀恐歎誤

年中行事秘抄下卷載此四句

其年有勅。初建灌頂道場。又勅先師於清瀧峯高雄寺。修灌頂法。傳授真言教。又勅以當時高僧八人。為受灌頂弟子之首。廿五年。特賜天台年分度者二人。一人習真言業。一人學止觀業。永為恒式。爾後叡山。每年修灌頂。兼令勸學兩業。然則天台宗止觀真言兩業者。是桓武天皇之所崇建矣。至于弘仁十三年。有勅傳大乘戒於此叡山。每年天使監試兩業。預得度授戒之

勸疑勸誤

此當作比

例經十二祀不許出山。天長聖主特建戒壇，傳戒之緣，更名教揮。今上陛下建華宇，安置名僧，轉經禮念，夙夜連聲，視聽之人咸蒙薰福。故止觀盛業傳來，歲久灌頂鎮國于今五朝也。圓仁去承和五年，涉海入唐，隨使到揚州，大都督府遇不空三藏弟子，全推阿闍梨，受金剛界大法經章疏等一百九十八卷，并胎藏金剛兩部大曼荼羅及諸尊壇樣，高僧真影及舍利等

推當作雅

二十一種，開成五年到五臺山巡禮，五峯寄住大花嚴寺，涅槃院經夏於天台大師第七弟子志遠和尚邊，稟三觀之旨，寫得天台教迹等三十七卷。同年十月始於大興善寺，勅翻經頂院不空三藏第三弟子元政阿闍梨邊，受灌頂學。金剛界大法并諸尊法。至會昌元年，受傳法灌頂。其年五月於青龍寺，勅置本命灌頂道場，不空三藏弟子義真阿闍梨邊，受灌頂。受大毗盧

皇朝本三才卷二

四十四

舍那經秘旨及蘓悉地大法從會昌三年二月於善無畏三藏第四弟子玄法寺法全阿闍梨所入灌頂壇受胎藏大法并諸尊法至于三年三月受傳法灌頂其後於青龍寺南天空三藏寶月邊重習悉曇凡住長安六年之間求得念誦教法經論章疏等五百五十九卷胎藏金剛界兩部大衆曼荼羅及諸尊曼荼羅壇像并道具等二十一種又於天台大師第八弟子右街

左

宣疑符
治延

醴泉寺僧宗穎所研習止觀之微旨去年季秋將法歸朝用添前蹤異飾遺風今望於此雲峯先帝本願之地奉為國家永修灌頂增飾皇祐鎮護聖境伏乞天恩特垂允許則先帝御願塵劫逾隆今上寶祚万代長榮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嘉祥元年六月十五日

太政官宣

皇朝本三才卷二

四十五

應令勤修 御願延曆寺諸院禪師等事

右右大臣宣定心。搃持四王。三箇院是代々聖

朝深菽。御願所建立也。安置禪師。每院備負讀

經念佛。日新有限。今聞件等禪師。或住他寺。暗

送卷數。或頻稱故障。恣出山門。既乖先帝之

御願。却失禪定之道心。宜仰彼寺。令勤修之。

貞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以延曆寺文殊影響樓為誓護聖朝處事

五間樓一基高五丈三尺 廣五丈三尺 縱三丈八尺

正體文殊坐像一軀高四尺八寸

乘化現文殊師子立像一頭高八尺

照侍文殊立像四軀各三實 高五尺三寸

侍者化現文殊童子立像一軀高五尺三寸

師子御者化現文殊丈夫立像一軀高五尺三寸

右得十內供奉三實禪師傳燈大法師位兼雲際偁昔者年

乘字三代實
錄在文殊之
下

享祿三年仲夏

四十一

三代實錄元
地字

分籠山一紀守制台嶽栖迹兩業護道不經外
國護持師迹慈覺大師入唐求法之日巡禮臺
山之時感逢^{遇三寶}文殊化現師子聖燈圓光緣此大
聖之感應遂^{得三寶}其求法之大事欲使^{願三寶}彼應化感來
本朝鎮護國家利益黎元^{效三寶}祈乞五臺現化之處
掘取五峯地土^{清淨之三寶}經曆一紀而載持跋涉万里以
將來埋置五方之壇下^{歷三寶}搆造二重之高樓于時
感見承雲一心之誠專令^中勾當造樓之事^及終及

疑當作之

延治

半構大師遷化兼雲銜師遺命果師本願自拋
巾鉢付屬公私重樓尊像造立既畢望請件樓
永進公家特蒙官符以為護王之處然則三世
覺母一萬文殊永感睿情長住我朝宛如清涼
山中文殊化現不任護主誠謹抽丹款伏請
處分者右大臣宣告曉寺家俾允本願
貞觀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二十九
太政官符

享祿三年仲夏

四十七

應置延曆寺文殊樓四僧事

三代實錄三十九

右得彼樓檢校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兼雲申
狀偁件樓依慈覺大師遺囑為誓護國家以去
貞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進於公家同十八六
月十五日官牒下知寺家仍清和院去元慶三
年十月十六日以近江國大浦庄永施入件樓
新自爾以來以彼庄田應輸宛用燈分并修理
新而猶有其遺望請置僧四口以彼餘分充其

八下恐脫年

十六日下疑
脫勅宜等字

治延

供新晝夜二時修文殊法誓護國家即兼雲一
事已上專加檢校令無緩怠夏冬二季言上遍
數但兼雲去世之後令大師門徒檢校謹請
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
臣多宜奉勅依請

元慶五年三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置延曆寺西塔院八僧事

寶幢三寶

大下恐脫法

字今下恐脫上

右十禪師傳燈大師位常濟申狀偁先師惠亮
大法師起自去嘉祥三年三月與件八僧等不
憚寒熱不倦日夜奉為聖主丁寧勤修而今即
位之後接堂度僧自內藏寮宛行佛燈僧新但
有禪師之号未賜公家之驗此僧等皆有憂慮
望請下牒寺家令勵住山之徒若有其闕准定
心提持等院撰定智行申官補之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二十八

治延

太政官符

應置延曆寺西塔院釋迦堂五僧事

右得傳燈大法師位延寂申狀偁檢舊記故祖
師贈法印大和尚位寂澄創立此寺鎮護國家
即造藥師佛像安東塔院作釋迦佛像置西塔
院並宛住持之主仰為傳法之本於其前每日
長誦法華仁王金光明經奉誓人主廻向天下

聖德太子傳記卷二

四

故父^先師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澄受先師之付
 屬專西塔之佛事薦勵學徒興隆遺跡伏請置
 五僧晝轉讀御願大般若經一箇卷夕念誦釋
 迦佛眼真言百遍奉誓聖躬扶衛海內每季為
 例奏聞卷數五僧鉢事准定心院若有關者就
 階業中簡定操行知孝禮之輩與寺家申官補
 之為永代式遏雜亂侶不任護迹之至謹請處
 分者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山蔭宣奉^勅

依請

仁和二年七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禁私修壇法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四年十月五日下午治部省符
 偁僧尼優婆塞優婆夷等讀陀羅尼以報所怨
 行壇法以縱咒詛自今以後非預勅語不得入
 山林住寺院讀陀羅尼行壇法如有此類者禁

治延

身具狀早速申送不之得隱漏者左大臣宣奉
勅立制之後久歷年代人忘符旨動好修法佛
教澆薄臧此之由宜重仰所司諸國其諸尊及
聖天諸天等壇法皆悉禁斷勿令私修若有輒
修為他被告者即科重罪以懲將來比房及吏
民知而不言者各處嚴法曾不寬宥其為病患
可必修者明注請僧及病人姓名京內申官在
外經所部官司慥蒙裁許然後行之自餘悉禁

但尋常念誦壇法及看病加持等不在制限

昌泰四年二月十四日 扶桑略記

皇朝三仁本卷二

三

昌泰四年二月十四日

昌泰四年二月十四日

